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 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 []。

申请执行人 [] 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依据已经生效的由本院作出的（2016）沪0105民初512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归还本金204万元，律师费4,240元，案件受理费24,734.60元，公告费560元，利息及迟延履行利息。归执行中，被执行人林 []、池 []、上海市 [] 商行、罗 []、陈 []、李 []、池 []、黄 []、陈 []、上海 [] 有限公司、上海 [] 有限公司经本院通知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1. 拍卖被执行人黄 [] 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奉贤区联业859弄116号1-3层室的房产。

2. 拍卖被执行人罗 [] 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奉贤区联业859弄129号1-3层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锋
审 判 员 张 青 林
审 判 员 杨 焕 林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

法官助理 吴 双
书 记 员 李 文